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柏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柏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「BRE-0250」號車牌2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告訴人提出車牌遭冒用後ETC通知扣款之訊息照片」為證據資料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柏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被告懸掛偽造車牌後，駕車上路或交由友人使用期間較長，致使車牌號碼遭冒用之告訴人受有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偽造BRE-025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823號

被 告 張柏文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柏文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因違規遭吊扣牌照，渠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間，透過臉書向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至7000元購得偽造之BRE-0250號車牌共2面，旋即於113年4月間，將上揭偽造車牌共2面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並駕駛車輛上路而行使之，復將車輛借予不知情之友人

01 陳鳳鳴（涉嫌偽造文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使用，足
02 以生損害於BRE-0250號車主王志程及警察機關、監理機關對
03 於交通違規事件稽查、行車許可管理之正確性。嗣警方於11
04 3年7月12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巡邏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05 路00號時，當場查獲陳鳳鳴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上開車輛，
06 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王志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
08 大隊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
09 轉本署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張柏文於警詢、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12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鳳鳴於警詢、偵查時之證述及告訴人
13 王志程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告訴
14 人行照、國道通行明細資料、車牌辨識照片及蒐證照片等在
15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1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（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
18 條）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
19 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
20 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
21 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偽造之BRE-0250號車牌2面，為被
22 告供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，且為被告所有之物，
23 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24 收之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
29 檢 察 官 葉怡材

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